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相 對 人 潘昕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玖佰參
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0及
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
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南簡
字第1494號民事判決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（即相對人）負擔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（下同）2,93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前述事實，經本
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前述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則依前述
第一審判決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聲請人
先行墊付之訴訟費用需由相對人負擔而應由其給付予聲請人
2,930元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02 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